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屏補字第8號

原告 林合春

林淑娟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聖錡律師

郭俐文律師

被告 陳英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,1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6,2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前述裁判費。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屏東簡易庭 法官 廖鈞霖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洪甄廷